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 胡庆余堂冬虫夏草 1 包 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C0095），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 020 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款及交易服务费，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冲抵成交款（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按成交金额的 5 %交纳交易服务费。

5、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